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075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076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077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078 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沧州光

瑞房地产、河北腾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079 号公告。

（六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080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七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-08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